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4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类型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持有公司5,81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达晨创联发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达晨创联	大宗交易	2022.10.31	30	0.26	13.67
		2022.11.1	20	0.17	13.49
		2022.11.2	20	0.17	13.61
		2022.11.8	20.14	0.17	13.75
合计			90.14	0.77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20,000	5.7745%	5,818,6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0,000	5.7745%	5,818,6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类型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通达
股票代码:688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通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通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科通达、公司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400	10.80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600	20.2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3.3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6.6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昱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科通达以外,达晨创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奥浦迈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293	5,527,759	6.74%
丰光精密	北京证券交易所	430510	9,999,500	7.6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持有的中科通达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减持中科通达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科通达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科通达的股份数量为6,720,000股,占中科通达总股本的5.7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科通达的股份数量为5,818,600股,占中科通达总股本的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中科通达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科通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14万股,占中科通达总股本的0.7746%。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达晨创联	大宗交易	2022.10.31	30	0.26	13.67
		2022.11.1	20	0.17	13.49
		2022.11.2	20	0.17	13.61
		2022.11.8	20.14	0.17	13.75
合计			90.14	0.77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联	合计持有股份	6,720,000	5.7745%	5,818,6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0,000	5.7745%	5,818,6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科通达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科通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除本次权益变动发生的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28万股股份,详情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达晨创联	大宗交易	2022.8.5	15	0.13	13.78
		2022.9.19	17	0.15	12.61
		2022.9.22	16	0.14	12.76
		2022.10.13	20	0.17	12.75
		2022.10.14	20	0.17	12.75
		2022.10.17	20	0.17	13.10
		2022.10.28	20	0.17	12.95
合计			128	1.1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市公司: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联系人:谢晓帆
电话:027-87788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昱
2022年11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股票简称	中科通达	股票代码	688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6,720,000股 持股比例:5.7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变动数量:901,400股 变动比例:0.7746% 变动后持股数量:5,818,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8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权益变动发生的减持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0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中科通达128万股股票,占中科通达总股本的1.10%。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黄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建设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源光电")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明源光电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674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宗地编号为"HG22044"的土地使用权

3、土地位置:坐落于四棵大道以北宏和电子以西鹏程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A-01地块

4、宗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5、宗地面积:63,399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1,674万元

8、出资期限及安排: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9、土地开发投资强度要件: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28,53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4,500.07元。

10、开工条件: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5月31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1、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①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②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

(5)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6)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1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HG22044

2、土地位置:四棵大道以北宏和电子以西鹏程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A-01地块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63,399平方米(以最终实测宗地图面积为准)

5、规划条件及要求:

容积率:不低于1.0 绿地率:不高于15%

建筑密度:不低于40% 建筑限高:24米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1,674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明源光电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拟由其实施"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同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等。后续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该项目的实施过程较长,实施期间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各有权部门审核批准、政府相关政策、相关产品供需关系、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状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资实施过程及投资收益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2-034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8号)、《关于对唐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0号)、《关于对张杏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唐青,张杏兴: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0236H)存在以下事实:

2021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1.61亿元的评估价格,转让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含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荣乐东路不动产)。2021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1.39亿元的评估价格,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工程)100%股权。

2021年4月13日,你公司完成荣乐东路不动产的产权交割,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资产转让款18,545万元。你公司对荣乐东路不动产转让确认税后收益7,58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52%。2022年1月19日,你公司完成仪电工程100%股权的产权交割,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资产转让款15,911万元。你公司对仪电工程100%股权转让确认税后收益11,419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5.92%。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4月25日你公司才披露上述资产及对外投资处置的进展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唐青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杏兴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对其中的问题进行了反思,虽然对公司前期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但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瑕疵。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11,320.7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5,288,679.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8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财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东方投行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东方投行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东方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对应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元)
金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2,188,723.70
金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071,109.78
金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2,331,876.38
金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9,909.60
广东金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0.8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注: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龙、都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广东金田,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2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150198533600000554,截止2022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00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龙、都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8,094,7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赛富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创投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股东赛富创投送达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需求,赛富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